



行为准则

戴卡优艾希杰渤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治理原则

1.1戴卡优艾希杰渤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UB公司）依据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建立和实施规范性的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1.2DUB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现行国际标准，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贪污和敲诈勒索，实施零容忍。

1.3DUB公司在兼并和收购，关闭、退役和撤资的过程中，依法严格复审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

1.4DUB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开披露公司治理方法以及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实质影响；公开披露由于违反适用法律而遭受的重大罚款、判决、处罚及非经济制裁等方面的信息；依照法律或合同要求向政府付款。

1.5DUB公司致力于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推动资源的使用效率和铝的回收利用。

1.6DUB公司在本身的运营中，尽量减少铝工艺废料的产生，并努力使废料100%回收、循环利用或再次使用。

2、环境管理

2.1DUB公司致力于节能减排，以减轻温室气体对全球气候的负面影响。

2.2DUB公司每年公开披露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和实施合理的减排目标。

2.3DUB公司将对人体健康和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水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并尽量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4DUB公司将铝屑交由有资质企业回收处理，最大限度地回收金属铝。

2.5DUB公司负责任地利用和管理水资源，达到水平衡的目的。

2.6DUB公司努力减少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排放，以减轻周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3、社会

3.1DUB公司尊重人权和劳工权益，遵守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3.2DUB公司遵守ILO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不使用也不支持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3.3DUB公司遵守ILO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

3.4DUB公司尊重当地社区在其土地、生计及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和传统权益，防止并解决由于其活动对当地社区生计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3.5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DUB公司不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

3.6DUB公司遵守ILO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尊重员工自由结社和集体谈



判的权利。

3.7DUB公司遵守ILO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确保尊重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3.8DUB公司遵守ILO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不使用也不支持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性劳动、人口贩运劳动。

3.9DUB公司遵守ILO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保证平等机会，在聘用、薪酬、晋升、培训或解雇等事务上，不因性别、年龄、种族、宗教、残疾、党派、性取向、婚姻状况等歧视。

3.10DUB公司确保与工人及其代表就工作条件和解决工作场所及报酬问题进行公开沟通和直接接触，而不会受到报复、恐吓或骚扰等威胁。

3.11DUB公司遵守ILO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不使用也不支持使用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骚扰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骚扰，或言语侮辱。

3.12DUB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确保员工获得与工作时间对应的薪酬及相关的福利。

3.13DUB公司遵守劳动时间（包括加班时间）、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3.14DUB公司建立和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向所有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问题的申诉与解决机制；使用目标、指标评价DUB公司的职业健康和绩效，并努力不断改进。

总经理：刘阳

日期：2023年1月1日